

内部

#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暨党发〔2017〕56号



## 暨南大学党委 暨南大学印发 《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与教材建设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与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 与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精神，适应国家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改革需要，大力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管理秩序，提升我校本科教材建设质量，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暨教通〔2016〕28号）、《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暨教〔2012〕6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保障

（一）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机构。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教风学风预警巡视专家组成课堂教学检查专家组，以随机抽查为主要形式，监督全校课堂教学情况；各院（系）成立课堂教学检查小组，由院系领导、资深教授组成，负责本单位课堂教学检查监督工作。

课堂教学检查小组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联络与协调，并根据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制定相应计划，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评估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检查的总

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确定教学检查的目的、内容、重点及工作要求。通过期初、期中、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结合课程评估，领导、专家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等多项工作，以学校检查与院系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监督保障课堂教学纪律。

(二) 学校成立教材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任委员。教材委员会主要负责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在教材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组织开展对课程教材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问题论证，研究制订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以及对教材审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专业判断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教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教材建设规划拟订、教材审查、教材质量评估与奖励、教材研究等相关工作。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各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包括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选用计划，审查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建立教材使用档案，指导开展教材研究与检查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

## 二、教师课堂教学纪律

(一) 课堂教学是高校课程实施的主要渠道，良好的课堂教

学纪律是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教师课堂教学应遵循以下基本纪律：

1. 注意仪表、语言、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言传身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完成教学任务书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开展教学活动。教材选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教学目的明确，观点正确，概念清楚，例证恰当，重点突出，释明难点、疑点。
3. 讲授课程要表达清楚，语言生动，教学组织得法，板书和多媒体等教学手段运用恰当。
4. 客观、公正、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规范和完善对学生的学业评价方法，积极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重点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不得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委托他人代课。采用适当方式检查学生到课与听课情况，引导学生执行课堂礼仪和遵守课堂纪律，及时制止学生不良的课堂行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学生旷课严格按规定处理。

## （二）鼓励教师在课堂教学中：

1.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展现“忠信笃敬、爱国爱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创新、敬业奉献”的教师风范；
3. 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4. 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
5. 注重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三) 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存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行；
2. 在事关政治原则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
3. 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4. 发表传播宗教迷信的言论；
5. 误导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6.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暨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违纪行为。

对出现上述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约谈、警

告、通报、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等相应处分。

(四)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分管教学的院(系)领导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 三、教材规划与建设

(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教材建设要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结合侨校特殊的办学使命与优势学科专业等建设情况制订教材建设规划,逐步构建和完善体现暨南大学办学优势与特色的教材体系。

#### (二) 教材编写

1. 教材编写原则。我校教材编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推进、突出重点”为原则,以服务人才培养为导向,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重点建设主干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加强实验实践类教材建设,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教材的编写,推进数字化教材的建设。

2. 教材资助项目类别: (1) 重点教材资助项目。学校对内

容创新、富有特色，能代表我校教材水平的高质量教材予以立项资助、重点扶持。此类教材具有辐射面广、教学效果好、设计科学合理等特点。主编须具有高级职称、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厚的实力，系统讲授过相关课程5年（含）以上。（2）外招生使用教材资助项目。根据外招生的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结合我校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立项资助由我校教师编写以满足外招生教学需要为主，并适度考虑其辐射作用的系列特色教材。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系统讲授教材的依托课程一般为5年以上。（3）青年教师编写教材资助项目。为鼓励青年教师团队编写高质量教材、促进我校教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所设立的教材资助项目。主编一般年龄为45周岁以下，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编写教材经验，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且系统讲授过相关课程3年以上。（4）普通教材资助项目。为资助建设一批教材，重点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学的新编或修订教材。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一般应系统讲授过该课程5年以上。

（三）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把关书稿质量。

（四）推进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创新。按照政治立场坚

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等要求，设立专项资助教师根据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尤其是“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要求，鼓励教师组建编审队伍，组织编写一批符合先进性、适用性、前沿性和规范性的高水平教材。

（五）教材立项程序：学校发布教材资助项目立项通知，项目申请人根据各类教材资助项目要求，填写申请书交到学院；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全校公示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为了确保教材编写质量，项目实行严格的过程检查和验收制度。

#### 四、教材选用

（一）教材选用是保证高水平教材进入课堂的关键环节，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教材选用工作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教材选用程序要科学合理，须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的规范。教材选用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2. 先进性原则。应优先选用名优教材（包括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

推荐教材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近3年出版的优质教材。

3. 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能适应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需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4. 国际化原则。着力引进一批在国际上居领先地位的境外优秀教材，积极选用具有正确导向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境外原版引进教材，为我校本科教材建设注入新的活力，逐步构建体现我校“面向世界、面向港澳台”特色的国际化教材体系。

（二）学院是教材选用的主体。应成立教材选用审查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提出并制订教材选用计划，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对本单位所用的教材进行检查和复审，督促教材按时进入课堂，整理存档教材选用过程的审批材料等。学院应本着“编选并重”的原则，建立专业课程教材数据库，坚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确保教学质量。具体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由学院根据需要自主构建。

（三）建立教材内容审核制度，遵循“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加强监控”的指导思想，对境外原版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境外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

制订并审核境外教材选用计划，并报学校复核，杜绝含有违反国家政策等内容的教材进入课堂。对引进教材实行“一本双查”制度，即一本教材由两位及以上专家交叉审查，未经报批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不得擅自使用。

(四) 各相关专业应组织落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把工程重点教材作为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把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 教材选用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推荐初选。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授课需要组织课程团队讨论提出拟选用教材，在每年度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教材进行推荐。

2. 院(系)初审。由课程所在学系对拟选用教材进行初审。

3. 专家复审。由教材选用审查小组对拟选用教材进行复审。

4. 学院审批。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选用教材进行审批。

5. 学校确认。学校教材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认。

(六) 教师不得私自在课堂中推销教材。规范教材选用，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实行问责制度，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和违规处理。

## 五、教材评估与管理

(一) 教材建设的管理与评价工作是保障教材建设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各学院须高度重视。学校将加强教材编写、选用和奖励工作的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写验收机制、教材选用监控和评价机制以及教材奖励机制。

(二) 教材编写验收机制。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材编写项目的验收工作，把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列入工作计划，充分发挥教师在教材编写工作中的作用，确保教材编写与验收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 教材选用监控和评价机制。各学院要逐步建立起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和评估，正确处理选用名优教材与自编教材的关系，确保优质教育资源进课堂。

(四) 教材奖励机制。强化激励机制作用。加大教材建设投入，增强教材编写资助和优秀教材奖励的力度，鼓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编写、选用高质量教材。

(五) 推荐教材使用的教师负主要责任，学校领导、相关院系领导负直接责任。未经学校审核或擅自使用教材存在违反规定情况，按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等处理。

